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钟山县 8 个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实施方案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10-GXRH (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简称“甲方”)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采购人名称（全称）：钟山县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8个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

2. 服务要求：①承接（包）人应当为项目委托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项目委托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项目委托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项目委托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承接（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②若方案备案入库前，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方案的政策要求有调整，导致《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等不适用的情况，承接（包）人需无偿提供修改服务，根据政策要求修改《成果文件》。③承接（包）人需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内容。

3.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第二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8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实施（变更）方案批复和数据库建库，《成果文件》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审批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应用系统备案入库。

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叁仟元整（¥703000.00）

2. 《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审查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项目成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如工作成果质量合格或部分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工作量比例适当给付服务费。

4. 如在方案编制服务过程中发生紧急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为本项目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技术团队，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6.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技术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得超过2人。

7.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将现场核实技术团队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技术团队，若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3次的，甲方汇报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若方案备案入库前，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方案的政策要求有调整，导致《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等不适用的情况，乙方需无偿提供修改服务，根据政策要求修改《成果文件》。

2. 乙方需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内容。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编制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的开始方案编制服务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最终《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2)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未开始进行方案编制服务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进行方案编制服务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方案编制服务工作，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调查工作。

(3)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合同》酬金，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应在 3 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交付《成果文件》后，配合甲方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方案编制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 3 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应当协助甲方接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验收时限为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 付费次序 | 合同价款占比 | 付款时间 |
|------|--|---|
| 1 | 30%（预付款） |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2 | 20% | 完成 8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实施（变更）方案批复和数据库建库，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3 | 50% | 《成果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审核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应用系统备案入库，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合计 | 100% | |
| 说明 | <p>(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p> <p>(2)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方案编制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p> <p>(3)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p> <p>(4)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p> <p>(5)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日内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且无法通过纠正整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拒付乙方《项目合同》款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项目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项目合同》金额5%，延期超过20天乙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乙方未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延迟1日承担《项目合同》金额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项目合同》金额的5%，逾期达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

4. 乙方未按《项目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任务的，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完成规定的后续服务内容。

5.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在3日内解决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3点承担违约责任。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责成乙方在3日内完善服务成果至验收通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3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解除《项目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项目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如双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编制服务费。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审核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应用系统备案入库，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

- (1) 提供的《成果文件》严重偏离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件》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进行方案编制服务的。
- (4) 编制的《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成果文件》的。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成交通知书》；
2. 《补充协议》；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本《项目合同》经单位【CA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

| | |
|----------------------------------|--|
| 甲方名称（全称）：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CA锁签章) | 乙方名称（全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CA锁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
|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民族路7号 |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80号 |
| 联系电话：0774-8973098 | 联系电话：0771-5388367 |
| 邮政编码：542600 | 邮政编码：530022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